附件：

富源县2023年县城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划分

一、小学片区

（一）富源县第一小学：负责招收常住户口在东门社区、太和社区的居民子女及暂住在东门社区、太和社区辖区的随迁人员子女。

（二）富源县第二小学：负责招收常住户口在东门社区、太和社区的居民子女及暂住在东门社区、太和社区辖区的随迁人员子女。

（三）富源县第三小学：负责招收常住户口在中安街道东门社区、胜境街道外山口社区余家屯居民小组及暂住在中安街道东门社区、胜境街道外山口社区余家屯居民小学的随迁子女。

（四）富源县第四小学：负责招收常住户口在胜境街道后矿社区和产业园住宿区的居民子女及暂住在东门社区、太和社区辖区的随迁人员子女。

（五）富源县第五小学：负责招收常住户口在东门社区、太和社区的居民子女及暂住在东门社区、太和社区辖区的随迁人员子女。

（六）富源县第六小学：负责招收常住户口在胜境街道外山口社区的居民子女以及暂住在胜境街道辖区的随迁人员子女。

（七）富源县第七小学：负责招收常住户口在王家屯社区的居民子女以及暂住在王家屯社区辖区的随迁人员子女。

（八）中安街道清溪小学：负责招收常住户口在清溪社区的居民子女以及暂住在清溪社区辖区的随迁人员子女。

（九）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学生及家长自愿的原则，由学校组织招生，招生范围限制在富源县内，招生时间与公办学校同步。不得提前招生，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选拔生源。

二、初中片区

（一）富源六中初中部：负责招收刘家湾小学的全部毕业生；常住户口在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及外山口社区仲亩田村的小学毕业生。

（二）富源县第十一中学：负责招收县城县直单位（含直属企业）、省市驻富单位在职在编职工子女；常住户口在东门社区、太和社区以及王家屯社区脑上队和李家队的居民子女。

（三）富源县第十二中学：负责招收中安街道辖区内除富源县第七中学招生范围外的小学毕业生及暂住在中安街道辖区的随迁人员子女。

（四）富源县第十三中学：负责招收胜境街道辖区内除富源六中初中部招生范围外的小学毕业生及暂住在胜境街道辖区的随迁人员子女。